

Date of Sermon：2010 年六月 12 日

末世論（四）

證道：王瑞珍牧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

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逐字稿：馬佩芸；編輯：李裔軍，皮敦文

經文

啟示錄 20:4 節：「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引言：末世是否會有災難

這一講乃與基督論有關的最後一句，也就是基督的再來，即神學上的「末世論」。末世論中，又以「千禧年論」在歷史中最引發討論，這主要是受了時代主義的影響。在主題講解之前，我們先思想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基督徒與教會是否會經過大災難？以下的二段經文應該可以提供我們答案：

馬可福音 13：19 節：「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馬太福音 24 章 21-22 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這二段經文使我們看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確實會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但是，主也親自告訴我們，為了選民的緣故，上帝會使災難的期間縮短，而不會讓基督徒受不了。所以，聖經很清楚的提醒我們，教會和基督徒在末世都會經歷極大的苦難。有一些人認為在末世時選民不會遇到大災難，但這種論點只是根據舊約一些間接經文的推論，而不是這兩段經文直接清楚的啟示。可惜地是，現今一些受時代主義影響的教會，卻有許多門徒相信在末世不會經過大災難，這種樂觀的推論，雖然與人的軟弱或期待相符合，但是卻不是聖經的教導。

聖經中的禧年：

我們來查考聖經二處有關「禧年」的經文，這二處經文分別在利未記 25 章和以賽亞書 61 章所預表的耶穌基督，且在路加福音 4 章中被應驗。我們先各別講解，再進入千禧年論與末世的關連。

利未記 25 章中的禧年

舊約利未記 25 章提到「禧年」一詞最重要意義就是「休養」與「安息」。我們分別從土地耕種與休息、土地的賣出與歸回、弟兄窮乏的幫補與奴僕的得自由這三方面來理解神設立「禧年」的意義。

1、讓土地休耕與休息（參利未記 25:1-22）：

神在這段經文教導以色列民對土地耕種的原則是：六年耕種，第七年要讓土地休耕得以休息。然後，每七個七年，也就是 49 年後，在第 50 年要被稱為「禧年」。這一年土地也不得耕種，所以土地在第 49 與 50 年這兩年都有充份的休息。

為什麼土地需要休息呢？因為可以讓土地自行回復生機，而不是像今天用許多的化學肥料來強迫土地生長。用化學肥料施肥所收成的菜蔬並不天然，對人類身體的副作用並不亞於其他的合成製品，或摻雜人工添加劑的食品。所以，聖經在這裡對農業與土地利用的教導是非常正確的。

2、土地是神賜的產業，不可永賣（參利未記 25:23-31）：

聖經對土地的觀點認為，耶和華神所賜的產業不可以永賣。但是若土地的所有人遇到緊急危難，需要資金周轉時，他可以將土地暫時賣給他人取得資金，但是在第五十年，也就是「禧年」，土地需要歸還給原來的所有者。

這種強制性的將土地歸還原主人是否公平？其實，聖經對土地的價格有合理的規定，因為衡量土地價格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它的農作物產值。雖然，每一塊土地的肥沃或貧瘠程度不同，卻可以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即一塊土地的產值越高，它可以賣出的價格就越高。但是，土地的價格卻也因著「禧年」的強制歸回而有上限，也就是，越靠近禧年的土地，它的價格就會越低。這樣透過「產值」與「距離禧年的剩餘年數」兩者的估計，可以決定一塊土地在每 50 年之間，也就是一個禧年的周期中，可以換取之資金的價值。

聖經對土地在禧年的回歸，一方面是限制了有錢人藉由壟斷土地而擴大貧富差距；另一方面，因著土地在禧年的重新歸回，使原先因著某些原因需要將土地售出的貧窮家庭得以喘息，不致於永遠不能翻身。相較於現今土地雖然可以自由的移轉，卻被少數財團壟斷，而使房地產價格不易回跌。聖經的作法乃真正合乎社會公義的設計。

3、弟兄窮乏得幫補、奴隸自由得釋放（參利未記 25:39-55 節）：

有一些弟兄可能臨時遇到一些急難，或是其他因素而導致窮乏，最後不得不成為別人的奴僕，在主人的家中暫時得著居住和溫飽。但是，這樣的身份並不是永遠不能翻身，因為神吩咐在第五十年，也就是「禧年」時，主人必須讓這些奴僕得著自由，可以選擇自由的離去。當然，若這些僕人認為這家的主人善待他們，奴僕也可以自願選擇留下，終身服侍他的主人，這在舊約的申命記 15 章和出埃及記 21 章都有相關的記載（見申命記 15 章 17 節，出埃及記 21 章 6 節）。

所以在利未記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神設立禧年的心意，就是使生活可以獲得改善，地土得以休養，奴役得以自由，但是這些仍算是外在的祝福。至於關於人類心靈貧乏的醫治，就需要看下一段有關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禧年觀。

以賽亞書預表耶穌基督所帶來的禧年

以賽亞書 61 章 1-4 節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消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榮耀。他們必修造已久的荒場，建立先前淒涼之處，重修歷代荒涼之城。」

當耶穌開始傳講天國的福音時，在路加福音 4 章 16-22 節記載著一段他在會堂中的宣講：「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並且當耶穌讀完後接著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這禧年正是以賽亞書 61 章中的恩年，因為路加福音這段宣告中多數提及耶穌事工的經文是出於以賽亞書 61 章。

耶穌在這裡說的「應驗」並不是利未記所記載的禧年所帶來外在祝福的果效，而應該是藉由以賽亞書的預言，將外在的祝福轉變成內在的祝福。許多人的一生或有貧窮、或壓制而被擄，或瞎眼，則是對世人內心貧乏的描繪，但是這些都因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而帶來真正能夠解決的可能。他來到這世界就是要讓我們得釋放、自由和看見。

人類的科學雖然看似發達，累積至今的知識也算豐富，但是我們對很多事情仍然是近乎無知的。對於人生，人類能掌握的就更少了。誰能斷言明天一定會如何呢？人生有太多事情無法掌握了。而耶穌在這裏告訴我們的是，只要相信他，我們便可以從壓制中得著自由，也可以從茫然無知中望向前方。雖然，我們自己不知道明天會如何，但主耶穌知道，他能引導我們走在合神心意的道路中，不再受網綁。

聖經告訴我們，世人所受的最大網綁是罪惡，當我們信靠耶穌，耶穌不但赦免我們的罪，

而且靠著主的靈，也就是聖靈，我們更可以勝過罪惡與老我。耶穌在新約所象徵的是內在的禧年，使我們的內心被更新，成為新造的人，我們的罪愆也不再被紀念了。

啟示錄中與末世論有關的千禧年

啟示錄 20 章 1-6 節說：「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這一段經文是使徒約翰所記載關於末世時，基督得勝撒但的異象。這裏的屬靈意義不難理解，就是撒但會被捆綁一千年，並且有兩種人可以跟基督一同作王，分別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第 4 節）和頭一次復活有分的（第 6 節）。前者我們可以理解為殉道者，後者我們可以理解為得勝者，這兩種人都是不與罪惡妥協，不與獸為伍而忠於基督的門徒。

這段經文中看似有提及二次「一千年」，也有提及末世的死與復活，但是受了時代主義的影響，神學上卻發展出 4 種千禧年的觀點，我們整理成以下的表格簡述如下：

四種年禧年神學觀點、與比較接近聖經教導的觀點見第三種千禧年觀）。：

千禧年觀點	強調的重點觀念	支持對應的經文
1、歷史的千禧年前派	耶穌在末世再臨，並與聖徒作王一千年	啟示錄 20 章 4 節
2、時代主義的千禧年前派	2-1、與第 1 種觀點相似	
	2-2、著重於舊約字面經文的應驗，也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乃是以色列百姓	啟示錄 21 章 1-2 節，馬太福音 19 章 28 節
	2-3、主張聖徒與教會不會遭遇大災難，會先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	新約並無明顯經文支持
3、非千禧年派	3-1、認為現在就是千禧年(但並不一定是按字面解讀成剛好一千年)	路加福音 4 章 21 節

(改革宗觀點，歷代正統神學家的立場)	3-2、這世代信靠基督的門徒就是為主作見證，並要再末世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	
4、後千禧年派	4-1、樂觀的認為這個世界會被福音改變，直接變成神的國度	
	4-2、當這世代高度基督教化後，就是千禧年，而基督就在不久後降臨作王	

第一和第二種論點很相近，主要差異在於是否將舊約的一些經文用以解釋啟示錄 20 章「與基督一同作王」，而第四個論點因為對人性過於樂觀，而與現在實際的現象脫節太大，不太可能是合理的解釋。

而我們比較認同的是第三種的千禧年觀點，認為「現在就是千禧年」，雖然很多人質疑現在並不像是由基督作王的世代，但是聖經教導的重點在於「相信耶穌，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就已經進入了神的國」，不必然要等同地上的政權。

啟示錄 20 章 4-6 節是指著這些屬基督的人，特別是寧可死也不否認基督的殉道者，和忠於基督不跟魔鬼妥協的得勝者，這兩種人就是在「現在」拓展神的國，讓這福音傳遍天下，傳給萬族，傳到地極。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是真正的末世結束，並且藉由審判實現完全的公義。而這在歷史中主要的神學家都採用的觀點，而第二種時代主義千禧年前派則是近代開始受到比較多學者的支持與推廣。

在第 15 講的第一段我們提及關於啟示錄 18-22 章的解經原則，因為多是異象的描寫，是一種象徵性的文學，我們不宜採取字面的理解，而是用聖經的總原則來了解其中屬靈的意義即可。既然在路加福音中耶穌宣告「禧年」因著道成肉身已經開展了，基督徒在這世上仍舊會有意外或苦難，但是這些都是短暫的。對已經得救的門徒而言，我們既然已經是屬基督的，就已經進入了永恆的幸福。相較於其他的千禧年論中，都有一些聖經解釋的矛盾，所以我們比較接受第三種千禧年觀。

最後，當我們在理解末世論與千禧年論時，不是過份主張哪一種論點才是正確的，而是在不清楚的字句中求神給我們足夠的屬靈原則。如第二段中啟示錄第 20 章經文的勸勉，我們應當靠著基督至少成為得勝者，而不是在這世界裡隨波逐流。我們要分辨真假，要勝過魔鬼的欺騙，要過聖潔的生活，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忠心跟隨主耶穌基督，直到祂再臨的日子。